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佑坤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262號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合石建設有限公司 王士豪	華南商業 銀行竹北 分行	112年4月 25日	396,735元	FD0000000
2	合石建設有限公司 王士豪	華南商業 銀行竹北 分行	112年4月 25日	5,423元	FD0000000